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74.5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94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94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 94 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94 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对方为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周科平、张继德、李相志

2020年4月29日